

附录 II - C

东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对东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支持选区 C03(鲤景湾)、C04(西湾河)、C05(爱秩序湾)、C06(筲箕湾)、C07(阿公岩)及 C28(兴东)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对选区 C01(太古城西)、C02(太古城东)、C15(柏架山)、C24(鲗鱼涌)、C25(南丰)、C26(康怡)及 C27(康山)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因为虽然考虑到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 临时建议较为可行, 但认为上述选区现时的议席总数比以其总人口计算出的应有议席数目多出一席, 建议在2023年减少一个议席, 以便能合理运用议会资源。	<u>项目(b)</u>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c)对选区 C10(欣蓝)、C12(景怡)、C13(环翠)、C14(翡翠)、C31(兴民)、C34(渔湾)及 C35(佳晓)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并反对选区 C08(杏花邨)、C09(翠湾)、C11(小西湾)、C32(乐康)及 C33(翠德)的临时建议,	<u>项目(c)</u>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认为上述选区现时的议席总数比以其总人口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多出两席,建议在 2023 年减少一个议席,以便能合理运用议会资源。	内地事务局考虑。
				(d) 建议将选区 C08(杏花邨)香港专业教育学院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选区 C11(小西湾)的分界维持不变,因为上述学院与选区 C09(翠湾)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同属职业训练局管理,亦受选区 C09(翠湾)的工业及货物装卸区影响,有相似的社区特点及关注议题。	<p><u>项目(d)</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246 人)较临时建议(179 人)多 67 人;</p> <p>(ii) 与在临时建议下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的富明阁相比,位于选区 C08(杏花邨)的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在地理上与选区 C09(翠湾)的楼宇相距较远,而中间亦有公园及城巴巴士厂阻隔; 及</p> <p>(iii)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e) 建议将选区 C33(翠德)的高威阁代替华夏邨转编入选区 C32(乐康),因为: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C33(翠德)的人口(11 100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3.13%);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威阁的停车场设于泰民街,会影响选区 C32(乐康)内同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于泰民街的乐翠台和康翠台的交通；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华夏邨邻近港铁柴湾站,与选区 C32(乐康)位于半山的乐翠台和康翠台属不同社区。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
				<p>(f) 对选区 C16(宝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园)、C19(和富)、C20(堡垒)、C21(锦屏)、C22(丹拿)及 C23(健康村)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考虑到东区及湾仔两个区议会涉及的范围及人口差距,建议于 2023 年将上述选区由东区转编入湾仔区,并将湾仔区更改名称为海港区,以反映湾仔及北角位于香港岛中部的海湾部分。</p>	<p>项目(f)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及名称,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p>(g)与项目 16 相同。</p>	<p>项目(g) 请参阅项目 16。</p>
3	<p>C03 – 鲤景湾</p> <p>C04 – 西湾河</p> <p>C28 – 兴东</p>	1	-	<p>为加强社区连系及使选区 C03(鲤景湾)及 C04(西湾河)的人口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逸涛湾转编入选区 C03(鲤景湾),因为该屋苑与选区 C03(鲤景湾)有较紧密的社区联系;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C03(鲤景湾)、C04(西湾河)及 C28(兴东)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03(鲤景湾)的旧楼(太安楼除外)转编入选区 C04(西湾河),以使选区 C03(鲤景湾)的人口能继续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及 • 视乎人口数目, 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港岛·东 18 及成安大楼, 甚或柏汇、星湾峰、百利居、大成楼及恒安阁转编入选区 C28(兴东)。 	
4	C04 – 西湾河 C29 – 下耀东	1	-	<p>建议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新成中心、乐群大厦及碧丽阁转编入选区 C29(下耀东),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C04(西湾河)即将有新楼盘入伙, 并有不少住宅项目正在进行, 预计区内人口会大幅增加。选管会应预视到上述情况, 并及早调整有关选区的分界, 以避免将来需要修改选区分界, 令居民无所适从及难以知悉谁是当区区议员; • 区内人口过多令区议员难以应付, 亦对居民不公平; 及 • 选区 C29(下耀东)有空间吸纳更多人口。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C04(西湾河)及 C29(下耀东)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5	C04 – 西湾河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3	-	<p>(a) 建议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丰楼与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并将选区 C04(西湾河)内近新成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C29(下耀东),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耀丰楼及耀安楼在地理上相邻; 质疑选管会受压及因政治考虑而没有将耀丰楼及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新成街居民的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筲箕湾一带; 街坊一直以海晏街为西湾河的边界, 过了海晏街便属筲箕湾的范围; 认为选管会低估选区 C04(西湾河)的人口, 因为新成街即将有新楼盘入伙, 预计选区 C04(西湾河)的人口将会大幅增加, 而上述建议可舒缓选区 C04(西湾河)人口增长的情况; 上述建议可解决选区 C30(上耀东)多年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若将位于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丰楼与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所影响的人口(2 028 人)较临时建议(983 人)多 1 045 人;</p> <p>(i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及</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或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来人口过少并不断下降的情况，同时让选区 C29(下耀东)有空间吸纳选区 C04(西湾河)的部分人口，并尽早处理选区 C04(西湾河)人口将会大幅增加的情况；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建议可平衡选区 C04(西湾河)、C29(下耀东)及 C30(上耀东)的人口，不同选区区议员服务的人口相若对居民较公平。 <p>(b)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新成中心及碧丽阁等楼宇转编入选区 C29(下耀东)。</p>	
6	C05 – 爱秩序湾 C06 – 筲箕湾 C07 – 阿公岩	2	-	<p>反对选区 C05(爱秩序湾)、C06(筲箕湾)及 C07(阿公岩)的临时建议，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选区的临时建议未有顾及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 • 自 2011 年起爱蝶湾转编入选区 C07(阿公岩)，但爱蝶湾的居民与爱秩序湾一带的居民共用社区设施，有相同的需求，反而对选区 C07(阿公岩)有较少的归属感；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选区 C05(爱秩序湾)、C06(筲箕湾)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C07(阿公岩)内有不同类型的住宅，区议员难以服务不同群体的居民。上述选区的区议员有不同立场，难以就社区问题达成共识；及 • 选区区界经常变动令选民难以适应及寻找议员求助。 	
7	C06 – 筲箕湾 C07 – 阿公岩	1	-	<p>建议将选区 C07(阿公岩)的东威大厦转编入选区 C06(筲箕湾)，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议能平衡上述选区的人口，亦令两区的区议员能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 选区 C07(阿公岩)内于 2019 年开始有新楼盘入伙，但有关的新增人口或未有准确反映在该选区的人口之内；及 • 考虑到地理因素、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上述建议对两个选区最为有利。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C06(筲箕湾)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8	C09 – 翠湾 C10 – 欣蓝 C11 – 小西湾 C12 – 景怡 C13 – 环翠 C14 – 翡翠 C31 – 兴民 C32 – 乐康	1	-	<p>认为在未能改动议席数目的情况下，临时建议就柴湾及小西湾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的选区所作出的相关改动恰当。然而，长远而言，建议将柴湾及小西湾 11 个选区减至九个，包括删减 C33(翠德)和 C35(佳晓)及重组选区 C09(翠湾)、C10(欣蓝)、C11(小西湾)、C12(景怡)、C13(环翠)、C14(翡翠)、C31(兴民)、C32(乐康)及 C34(渔湾)，以使该些选区的人口贴近标准人口基数。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减选区 C35(佳晓)，并将该选区内较独立的佳翠苑转编入选区 C12(景怡)； • 将选区 C11(小西湾)的小西湾邨瑞盛楼及瑞发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33 – 翠德 C34 – 渔湾 C35 – 佳晓			<p>楼转编入选区 C10(欣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11(小西湾)及 C35(佳晓)的小西湾邨(瑞盛楼及瑞发楼除外)与选区 C35(佳晓)的晓翠苑合并组成选区 C11(小西湾); • 将选区 C09(翠湾)及 C11(小西湾)的康平街七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C34(渔湾), 因为该七座楼宇与选区 C34(渔湾)有更密切的社区联系; • 将选区 C33(翠德)的永利中心、宏德居、金源洋楼及怡翠苑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 选区 C33(翠德)的湾景园与高威阁则转编入选区 C32(乐康); • 删减选区 C33(翠德); • 将选区 C31(兴民)的兴民邨转编入选区 C14(翡翠); • 将选区 C14(翡翠)的满华楼、文华楼及已婚消防宿舍; 选区 C31(兴民)的兴华(一)邨、华泰大厦、柴湾戏院大厦与选区 C33(翠德)的新翠花园及华夏邨合并组成选区 C31(兴民); 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C13(环翠)的选区分界维持不变。 	
9	C09 – 翠湾 C11 – 小西湾 C33 – 翠德	-	1	<p>建议将选区 C33(翠德)的怡翠苑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选区 C11(小西湾)的分界维持不变。</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C33(翠德)的人口(11 735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9.30%)。</p>
10	C16 – 宝马山 C17 – 炮台山 C18 – 城市花园 C19 – 和富 C20 – 堡垒 C21 – 锦屏 C22 – 丹拿 C23 – 健康村	1	-	<p>建议将选区 C16(宝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园)、C19(和富)、C20(堡垒)、C21(锦屏)、C22(丹拿)及 C23(健康村)(模范邨除外)共八个选区由东区转编入湾仔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区 and 湾仔区的人口减少，现时的议席总数比总人口所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分别多出两席，导致区议员过多、浪费资源和影响效率； 湾仔区议会与东区区会议员数目差距达 22 人，应作适度调整； 上述选区近年已转化为商业区，成为湾仔及铜锣湾的伸延；及 改动后可平衡上述两个地方行政区的资源，有利地区行政发展。 	<p>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C17 – 炮台山 C18 – 城市花园	1	-	建议将选区 C18(城市花园)电气道以南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C17(炮台山), 因为选区 C18(城市花园)及 C19(和富)陆续有新屋苑落成, 人口和区议员的工作量将会大幅增加。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C17(炮台山)及 C18(城市花园)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2	C19 – 和富 C23 – 健康村 C24 – 鲗鱼涌	1	-	<p>由于选区 C19(和富)的人口贴近法例许可的上限, 而选区 C24(鲗鱼涌)的人口则贴近法例许可的下限,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23(健康村)的民新大厦、丽都大厦及华信花园转编入选区 C24(鲗鱼涌); 及 • 将选区 C19(和富)与 C23(健康村)的选区分界由琴行街往西移至书局街。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C19(和富)、C23(健康村)及 C24(鲗鱼涌)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3	C21 – 锦屏 C22 – 丹拿	1	-	<p>建议将选区 C22(丹拿)的隽悦转编入选区 C21(锦屏),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C22(丹拿)的柏蔚山于 2018 年第三季落成, 并已陆续入伙, 但有关的新增人口未有计算在该区的人口内; • 建议可平衡上述两个选区的人口, 邻近地区的资源分配更平均; 及 • 隽悦住户除了有一条车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C21(锦屏)及 C22(丹拿)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 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路路经选区 C22(丹拿)外，大部分隽悦居民只会途经锦屏街及书局街出入屋苑，隽悦的居民对社区的需求与选区 C21(锦屏)更为贴近。</p>	<p>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4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1	-	<p>同意临时建议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安楼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因为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多年来不断下跌并接近法例许可的下限、选区只包括六幢公屋居屋及在地理上耀安楼与选区 C30(上耀东)只相隔一条马路。</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5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30 [^]	-	<p>反对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安楼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认为该两个选区的分界应维持不变。</p> <p>有两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C29(下耀东)的社区完整性; • 地理上耀东邨以耀兴道为分界, 近山为「上耀东」, 近海为「下耀东」, 将近海的耀安楼单独转入另一个选区会令居民感到混乱, 并破坏社区完整性; • 耀安楼的居民多往山下的旧楼区活动, 甚少使用选区 C30(上耀东)的设施; • 耀安楼的居民一直被编配在选区 C29(下耀东), 对属于「下耀东」的观念根深蒂固, 若更改其选区和投票地点容易造成混乱; 及 • 希望按 2015 年区议会的选举安排, 耀安楼的居民在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不会被编配到耀华楼投票。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 (12 166 人) 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26.71%);</p> <p>(ii) 选区 C29(下耀东)及 C30(上耀东)同属耀东邨的楼宇,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 证明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C29(下耀东)的社区完整性;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或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关于投票站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申述中有 28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6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5	-	<p>建议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丰楼与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临时建议下, 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依然偏低, 可同时吸纳耀丰楼的人口; • 耀东邨人口老化, 特别是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不断下降; • 耀安楼及耀丰楼同期落成, 紧邻相接, 在地理上与选区 C30(上耀东)其他部分相近, 与选区 C29(下耀东)其他楼宇相距较远; • 两座楼宇位处同一平台及使用同一条消防通道; • 两座楼宇的居民以小巴及巴士出入, 与选区 C30(上耀东)居民的习惯相同, 并认为是居于上耀东, 将两者划入同一选区有助区议员处理相同的交通诉求; • 只保留耀丰楼在选区 C29(下耀东)会孤立该楼宇的居民; 及 • 申述建议令选区 C29(下耀东)及 C30(上耀东)的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2 028 人)较临时建议(983 人)多 1 045 人;</p> <p>(ii) 耀丰楼与选区 C29(下耀东)内其他耀东邨的楼宇均属同一屋邨, 有天桥及马路连接, 有一定的联系, 在地理上不会在临时建议下被孤立;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人口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亦令选区分界更清楚，避免市民对自己所属选区感到混淆。	